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8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洪麗君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蕭雅茹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29,559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69,796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存款11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35元，有債務人陳報狀、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光人壽陳報狀、南山人壽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其中土地銀行存款118元、郵局存款35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229,559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69,796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